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26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4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六六號

上 訴 人 紀子楨

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

林君律師

被 上訴 人 保証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張榮源

謝清河

張榮吉

林宗賢

參 加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 八年度上字第一三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依職權解釋契約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 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,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查被上訴人爲系爭債 權之債權人兼抵押權人,其因執行法院之通知而行使抵押權,迄 今被上訴人仍爲抵押權人。又參加人負有將借據正本返還予被上 訴人之義務,並於訴訟中表明同意被上訴人援用其提出於執行法 院之債權證明文件(見第一審卷(二)第六四、八八、八九頁) ,是僅被上訴人得行使該債權。又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後通知各 相關人表示意見(上訴人因而提起本件訴訟),債務人不會有重 複清償之可能,本件應無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。又被上訴人縱未有合法代理之情形,亦非上訴人得爲上訴之理 由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

m